

广州南站地区建设及维护管养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二〇二三年八月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广州南站地区建设及维护管养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用款单位：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预算：1486 万元（调整后，实际到位金额 902 万元）

项目类型：事业发展类（经常性）

实际起始时间：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根据《中共广州市番禺区委办公室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番文〔2019〕30 号）中相关工作职能，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织实施广州南站核心区约 46.27 万平方米绿地、6055 株行道树、3840 平方米时花、5169 米立体绿化等日常绿化养护，完成石山大道绿化升级改造等建设项目尾款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成广州南站核心区约 46.27 万平方米绿地、6055 株行道树、3840 平方米时花、5169 米立体绿化等日常绿化养护工作，完成石山大道绿化升级改造项目尾款支付。

2. 阶段性（个性化）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的自评报告及自评表，结合各个指标设置的合理和有效性，核定项目 2022 年度个性化绩效指标设置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 2022 年度个性化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不低于 91%
		主干道绿地养护面积	46.27 万平方米
		行道树株数	6055 株
		时花养护面积	3840 平方米
		立体绿化长度	5169 米
	质量指标	养护质量	合格
	成本指标	养护单价	绿地养护单价控制在 13.37 元/m ² /年以内
			行道树养护单价控制在 63.21 元/株/年以内
			时花养护单价控制在 800 元/m ² /年以内
			立体绿化养护单价控制在 141.8 元/米/年以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绿地面积	达 46.27 万平方米
	生态效益指标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达 48.1%
	满意度指标	2022 年广州市南站核心区绿化养护投诉案件数量	不超过 20 宗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财政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番财〔2022〕18 号），该项目资金性质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年初预算为 1486 万元，根据《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三次预算调整计划的通知》（番财〔2023〕23 号），预算年中共调减 584 万元，

调整后预算为 902 万元。

（二）项目资金支出和使用情况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三次预算调整计划的通知》（番财〔2023〕23 号），该项目的年度预算为 902 万元，2022 年实际支出 883.3881 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7.94%，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2 所示：

表2 2022年度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表

序号	小项目名称	对应经济支出科目	具体支出内容	金额 (万元)
1	广州南站核心区政府储备地围墙立体绿化养护项目	养护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333
2	2021 年番禺区南站核心区绿化养护项目	绿化养护费及监理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1530
3	广州南站核心区及周边道路绿化养护项目（子包 02）	绿化补种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827
4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 1 月-确定养护单位期间绿化养护服务项目承包合同	养护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6.5077
5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2023 年绿化养护服务监理项目承包合同（子包三）	监理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583
6	石山大道绿化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监理费、工程款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147.6531
合计				883.3881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为了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了《番禺区城市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该项管理制度包括了专项资金支

出应符合局相关采购（招标）管理规定、专项支出及公用经费支出审批权限等内容。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合同约定每月均对养护工作完成量及完成质量进行了验收，验收通过后才予以受理项目款项申请、审批与支付等相关工作，各项支出符合《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采购（招标）管理有关制度》，财务管理能做到手续齐全，账目清晰，在财政资金上做到专款专用。

三、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及实施完成情况

1.广州南站核心区绿化养护。

南站核心区绿化管养工作自 2019 年 4 月 1 日移交给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管养。根据区委区政府的相关工作安排，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直接委托了广州市番禺区岭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养护工作。根据合同约定，养护管理需要参照广州市地方标准技术规范《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技术规范》相关等级及要求进行养护工作，即在合同约定的养护范围内的路段均按广州市一级标准养护。

根据《园林绿化养护质量验收记录表》的内容，2022 年度广州市番禺区岭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南站核心区进行绿化养护，绿化养护工程质量检查合格。

2.石山大道绿化升级改造工程。

该项目施工单位为广州市花木公司，监理单位为广州宏

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建设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2022 年 6 月完成财政结算评审。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中共广州市番禺区委办公室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番文〔2019〕30 号）文件中的工作职责，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工作职责组织实施广州南站核心区约 46.27 万平方米绿地、6055 株行道树、3840 平方米时花、5169 米立体绿化等日常绿化养护，以及完成石山大道绿化升级改造项目尾款支付。

根据《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技术规范》文件，绿地养护管理应该参考相关等级及要求进行养护工作。南站核心区绿化养护项目的绿化养护工程质量参照了广州市地方标准技术规范《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技术规范》的相关等级及要求执行，即在项目养护范围内的路段均按广州市一级标准养护。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9〕3 号）以及区财政局有关工程建设项目评审规定，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后要开展财政结算评审。石山大道绿化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中，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有关规定报番禺区财政局进行财政结算评审，并根据预、结算评审结果与合同约定确定了工程款和监理费的结算价。

四、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 绩效总目标

项目已经完成广州南站核心区约 46.27 万平方米绿地、6055 株行道树、3840 平方米时花、5169 米立体绿化等日常绿化养护工作，以及石山大道绿化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尾款支付。

2.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预算执行率：达 97.94%。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财政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番财〔2022〕18 号）、《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三次预算调整计划的通知》（番财〔2023〕23 号）、以及项目支出明细表、支付凭证等文件，2022 年项目预算执行率 97.94%，该指标已完成。

（2）主干道绿地养护面积：完成 46.27 万平方米。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 1 月-确定养护单位期间绿化养护服务项目承包合同》（南站核心区为第二片区）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验收记录表》的内容，已完成了 46.27 万平方米的绿地养护，该指标已完成。

（3）行道树株数：数量达 6055 株。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 1 月-确定养护单位期间绿化养护服务项目承包合同》（南站核心区为第二片区）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验收记录表》，行道树株数已有 6055 株，该指标已完成。

(4) 时花养护面积：达 3840 平方米。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 1 月-确定养护单位期间绿化养护服务项目承包合同》（南站核心区为第二片区）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验收记录表》的内容，时花养护面积已达 3840 平方米，该指标已完成。

(5) 立体绿化长度：达 5169 米。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 1 月-确定养护单位期间绿化养护服务项目承包合同》（南站核心区为第二片区）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验收记录表》的内容，立体绿化长度为达 2877 米，该指标已完成。

(6) 养护质量：质量合格。

根据《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广州市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以及《绿化养护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的内容，项目绿化养护质量已验收合格，该指标已完成。

(7) 养护单价：绿地养护单价控制在 13.37 元/m²/年以内；行道树养护单价控制在 63.21 元/株/年以内；时花养护单价控制在 800 元/m²/年以内；花槽养护单价控制在 141.8 元/米/年以内。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 1 月-确定养护单位期间绿化养护服务项目承包合同》的内容，养护单价控制在指标值范围内，该指标已完成。

(8) 改善绿地面积：达 46.27 万平方米。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 1

月-确定养护单位期间绿化养护服务项目承包合同》（南站核心区为第二片区）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验收记录表》的内容，绿地面积的改善面积已达到 46.27 万平方米，该指标已完成。

（9）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48.1%。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绿地系统规划（2020-2035 年）》，项目实施坚持以道路绿化改造、小微绿化建设等方式稳定保持番禺区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8.1%，该指标已完成。

（10）2022 年广州市南站核心区绿化养护投诉案件数量：不超过 20 宗。

根据《广州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工单登记表》的内容，2022 年广州南站核心区绿化养护投诉案件数量仅有 4 宗，该指标已完成。

表3 2022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不低于 91%	已完成
		主干道绿地养护面积	46.27 万平方米	已完成
		行道树株数	6055 株	已完成
		时花养护面积	3840 平方米	已完成
		立体绿化长度	5169 米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养护质量	合格	养护质量验收合格
	成本指标	养护单价	绿地养护单价控制在 13.37 元/ m²/年以内	已完成

			行道树养护单价控制在 63.21 元/株/年以内	已完成
			时花养护单价控制在 800 元/m²/年以内	已完成
			立体绿化养护单价控制在 141.8 元/米/年以内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绿地面积	达 46.27 万平方米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达 48.1%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已达 48.1%
	满意度指标	2022 年广州市南站核心区绿化养护投诉案件数量	不超过 20 宗	投诉案件数量仅 4 宗

（二）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1. 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改善南站地区周边的绿化面积，提高绿化覆盖率，从而提升城市的绿化，美化城市环境，推动区域环境保护。

2. 生态效益

该项目的实施可以改善周边地区的绿化环境，改善人们的生活环境，提高绿化覆盖率，提高周边环境的景观，提高城市的绿化面积，从而进一步提升南站核心区道路绿化景观效果。

3. 项目可持续性影响

通过本项目的绿化养护和绿化提升改造，增强了广州南站核心区的绿化美化景观水平，擦亮“美丽番禺”名片，促进调节气候、夏季降温、净化空气、休闲娱乐等功能效果。

五、项目实施经验

（一）项目资金申请流程规范。

项目资金支付过程中，严格按照《番禺区城市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规定执行，每一笔付款均需通过部门经办人、部门负责人、业务分管领导、财务分管领导审核或审批签字，审批程序规范，请款材料完整。

（二）及时对绿化养护工作情况监督验收。

聘请了第三方监理单位，对南站地区的绿化养护工作进行常态化监督管理，配合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做好每月养护工作完成量及完成质量的验收，验收通过后才予以受理项目款项申请、审批与支付等相关工作，保证了绿化养护工作效果。

六、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存的问题

1.项目绩效管理有待提高

石山大道绿化升级改造项目相关完成成果未在绩效指标内体现；效益指标中“2022年广州市南站核心区绿化养护投诉案件数量不超过20宗”，即表示即使发生投诉20次，还能得满分，显然属于指标值设置不当，实际上2022年南站核心区绿化养护投诉案件数量为4宗，说明该指标设置缺乏挑战性和有效性。

2.绩效完成佐证材料不够齐全

项目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的收集整理不够完善，如效益指标中“2022年广州市南站核心区绿化养护投诉

案件数量”“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等指标均缺少客观的第三方佐证材料。

（二）改进建议或措施

1. 加强绩效管理、完善绩效指标设置

一是建议在设置绩效指标时，针对本年度内需开展的项目和合同，选取合同与项目相关的重点指标，提高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的全面；二是对于负面事件的绩效评价，如市民有效投诉等，应合理设置效指标值，不应出现发生多次还能得满分的情况。

2. 完善项目绩效完成佐证材料的整理工作

进一步加强绩效自评意识，做好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的有关佐证材料采集工作，如效益指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应该提供明确的数值，如建成区域总面积的数值以及建成区域绿化覆盖面积的数值等，用以证明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48.1%。

七、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级别。综上所述，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广州南站地区建设及维护管养经费”项目的绩效等级为“优”，评价得分为95.12分，详见附件。

附件：2022年度部门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附件

2022 年度部门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单位名称		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名称	广州南站地区建设及维护管养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
项目安排 (15分)	立项情况(3分)	立项依据适应性	1.5	立项依据充分，列入规划或工作计划得1.5分；立项依据较充分，符合部门职能及财政支出方向得1分；上述都不符合不得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1.5
		前期工作充分性	1.5	论证、可研、风险防范等前期工作充分得1.5分，前期工作基本完成得1分，未开展或不充分不得分。	项目前期工作已完成。	1.5
	绩效目标(1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定位清晰、表述准确得4分；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表述较准确得3分；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表述基本准确得2分；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表述欠准确得1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不得分。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定位清晰，表述准确。	4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绩效指标需设置产出和效益的个性化指标，个数标准：绩效指标个数在6个以上，量化指标在4个以上得4分；绩效指标个数在5个以上，量化指标在3个以上得3分；绩效指标个	项目绩效指标个数为13个，量化指标为12个。	4

				数在 4 个以上，量化指标在 2 个以上得 2 分；绩效指标个数在 3 个以上，量化指标在 1 个以上得 1 分；绩效指标不足 2 个或无量化指标的不得分。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有效性	4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项目绩效设置不全面、不合理，如未设置石山大道绿化升级改造项目相关指标，“2022 年广州市南站核心区绿化养护投诉案件数量不超过 20 宗”，指标值设置不当，缺乏引领性、挑战性和有效性，故酌情扣分。	3
项目管理（27 分）	财务管理（19 分）	财务管理情况	2	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按制度核算、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得 2 分；财务资料不全面、部分账务处理不规范酌情扣分；有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问题，该项目不得分。	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按制度核算和使用。	2
		支出完成率	17	$\text{预算支出执行率} = \text{支出金额} \div \text{年度预算安排（上年结转+年初预算+预算追加减）} \times 100\%$ 本指标得分=（预算支出执行率-60%）÷（100%-60%）×17，低于 60%不得分。 该项指标为否定性指标，对于预算支出执行率低于 60%的项目，该项指标	$\text{预算支出执行率} = \text{支出金额 } 883.3881 \text{ 万元} \div \text{年度预算安排 } 902 \text{ 万元} \times 100\% = 97.94\%$ 本指标得分=（97.94%-60%）÷（100%-60%）×17=16.12	16.12

				不得分，且不得评为优、良等次。			
	业务管理(8分)	项目执行情况	3	项目实施过程是否按照项目立项时的实施方案及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项目调整、变更情况（项目是否多次变更、变更依据是否合理）。	根据项目签订的合同开展相关的工作，项目执行情况良好。		3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	3	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紧密跟进项目绩效运行情况，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得3分；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但未及时采取措施调整预算及绩效目标的，得1分；未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不得分。	项目单位通过对养护工作完成量及完成质量进行验收的方式，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3
		项目过程质量控制情况	2	根据项目管理组织和人员保障是否充分，是否按规定进行招标、采购、验收等，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和标准，是否采取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措施来评分。	项目单位按规定进行招标工作，有较完整的质量验收程序和流程。		2
项目绩效(50分)	项目产出(25分)	完成预期产出或服务的数量，达到预期的质量（标准、水平、效果）和时效（及时程度、效率）。	20	1. 此指标需分设3个以上的三级个性化指标，指标总分20分，分值权重自行设定，单个指标分值不超过7分，完成全部预期工作，工作质量和实效均达到预期得15分以上；完成主体工作，工作质量和时效基本达到预期的，得分在10-15分之间；完成部分	指标1：预算执行率(3分)	已完成	3
					指标2：主干道绿地养护面积达46.27万平方米(3分)	已完成	3

				工作，工作质量和时效得到部分体现的，得分在 5-10 分之间；明显未完成工作的，得分在 5 分以下； 2. 所有三级指标，须设置具体的指标值，描述该项指标应达到的预期值，否则该指标按起评分 50% 计算。（根据单位自评报告给出指标进行评价）	指标 3: 行道树株数达到 6055 株（3 分）	已完成	3
					指标 4: 时花养护面积达到 3840 平方米（3 分）	已完成	3
					指标 5: 立体绿化长度达 5169 米（3 分）	已完成	3
					指标 6: 养护质量要验收合格（3 分）	养护质量验收合格。	3
					指标 7: 养护单价达标率（2 分）	完成，绿地养护单价控制在 13.37 元/m ² /年以内。	2
						完成，行道树养护单价控制在 63.21 元/株/年以内	
						完成，时花养护单价控制在 800 元/m ² /年以内	
						完成，立体绿化养护单价控制在 141.8 元/米	

						/年以内	
			5	根据项目产出绩效情况综合评判。从所设置绩效指标是否能全面涵盖年度工作任务，是否存在避重就轻现象评分。	综合评价（5分）	项目产出指标的设置符合项目年度计划。	5
	项目效益（25分）	达到项目预期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文化效益、生态效益）指标，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	1. 此指标需分设3个以上的三级个性化指标，指标总分20分，分值权重自行设定，单个指标分值不超过7分，其中应设未设满意度指标的扣3分。项目实现预算效益得分15分以上；项目基本实现预算效益得分10-15分之间；项目实现部分预算效益得分在5-10分之间；明显未达到预期效益的，得分在5分以下； 2. 所有三级指标，须设置具体的指标值，描述该项指标应达到的预期值，否则该指标按起评分50%计算。（根据单位自评报告给出指标进行评价）	指标1：改善的绿地面积达到46.27万平方米（7分）	已完成改善46.27万平方米的绿地面积	7
					指标2：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8.1%（7分）	绿化覆盖率已达到48.1%，但佐证材料不齐全。	6.5
					指标3：2022年广州市南站核心区绿化投诉案件数量不超过20宗（6分）	已完成，但佐证材料不齐全。	5.5
			5	根据项目效益绩效情况综合评判。从所设置绩效指标是否能全面涵盖年度工作任务，是否存在避重就轻现象评分。	综合评价（5分）	项目效益指标中，部分指标佐证材料不齐全。	4
可持	项目可	项目可持续性	3	经常性项目反映近三年的资金情况，	本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项目单位在		3

续性 (8分)	持续性 (3分)			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项目下一步发展的建议。 一次性项目反映已实施年度的资金情况，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未完工的项目提出项目下一步发展的建议。根据是否全面反映项目资金情况，分析问题是否客观准确，提出建议是否有针对性酌情评分。	发现项目存在问题时能提出相应的意见，并提出项目下一步发展的建议。	
	自评组织工作情况(5分)	自评工作质量	5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自评材料提交及时、资料齐全、编写规范得5分；缺任何一份资料且不按要求补充完整，最高得4分；资料不全且不按要求及时补充完整得0分。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自评材料提交及时，但部分绩效指标实现情况缺少相应的佐证材料，资料提交不齐全。	4
综合得分			100	评价得分		95.12
备注说明		评价分5个等级，分别为：90-100分为“优”，80-89分为“良”，70-79分为“中”，60-69分为“低”，60分以下为“差”。				